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大连路 970 号 5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贷款并由董事长匡志平、董事顾峥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贷款并由董事长匡志平、董事顾峥提供保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11日15: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艳（董事会秘书）

电话：021-65627268-828

传真：021-65135189

邮箱：xuyan@tongjicorp.net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970号509室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差旅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